

年加工 5.0 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 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年加工 5 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一期）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21512051055

名称: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 7 甲 7 B 座
2 0 1 室 (255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1512051055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前 言

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轩新材料）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主要从事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等，注册资金伍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陈茂林。

亿轩新材料厂址位于淄博市先创区雅江西首，租赁山东淄博新境界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根据淄博市张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和佛山市金榜陶瓷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9 日签订的协议书，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规定“乙方（佛山市金榜陶瓷有限公司）成立新公司后，协议权利义务自动转由新公司程承担。”根据淄博市张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淄博新境界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由佛山市金榜陶瓷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因此享有协议内土地使用权。

亿轩新材料计划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加工 5 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2024 年 7 月 12 日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7-370391-89-01-134271）（详见附件 4）。

2024 年 08 月亿轩新材料委托山东惠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高新环报告表【2024】35 号）（详见附件 5）。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属于登记管理，2024 年 12 月 2 日亿轩新材料进行本项目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303MADMX57K2F001X）（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6）。

亿轩新材料于 2024 年 12 月一期投资 350 万元建设年加工能力 3.3 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一期），建设 2 条生产线（1#生产线，2#生产线），后期根据市场情况，二期再建 1 条生产线。2025 年 5 月竣工，2025 年 05 月~7 月开始调试生产设备。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407-370391-89-01-134271。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内容进行建设，在保证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外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企业需要自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项目一期建设了2条生产线，需要进行分期验收，2025年07月亿轩新材料成立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小组，组织人员对本项目一期验收区域进行了资料收集和现场勘查，并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确认本项目一期主体工程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能够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根据收集的资料编制了《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

本项目根据建设情况需要分期验收，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依据《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2025年07月23日和2025年07月24日开展现场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2025年08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等技术文件要求，编制完成了《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目 录

前 言	I
1 验收依据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1.3 技术文件依据	2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2
2 验收项目概况	3
2.1 项目基本情况	3
2.2 验收工作由来	4
2.3 验收范围与内容	4
2.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9
3.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9
3.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1
3.4 公用工程	11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2
3.5.1 工艺流程	12
3.5.2 产污环节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1.1 废水	16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16
4.1.4 固体废物	17
4.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17
4.2.1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8
4.2.2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19
4.2.3 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应措施	19
4.2.4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0
4.2.5 电磁辐射	20
4.2.6 在线监测装置	20
4.2.7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3 项目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1 废气	28
6.1.2 噪声	28
6.1.3 固废	28
6.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7.1.1 废气	29
7.1.2 噪声	29
7.1.3 固废	29
7.2 环境质量监测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采样及监测点位、监测频率	31
8.3 人员资质	32
8.4 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3
9.2.2 监测结果及分析	3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7
9.4 检测计划	3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9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检测	39
10.1.2 污染物检测结果	3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0
10.3 验收结论	40
10.4 建议	4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2
12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承诺书	
附件 3：生产负荷证明	
附件 4：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5：环评批复	
附件 6：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检测技术人员上岗证

附件 9、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10、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验收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7、《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
-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文）。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 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 5、《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 6、《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 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8、《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 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10、《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3 技术文件依据

（1）山东惠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 5 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8 月）；

（2）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3）《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

（4）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验收相关资料；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高新环报告表【2024】35 号）（2024 年 10 月 12 日）。

1.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无

2 验收项目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5 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淄博市先创区雅江西首				
立项审批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立项文号	2407-370391-89-01-134271		
环评时间	2024 年 08 月	环评报告编写单位	山东惠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4】35 号		
开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25.05~2025.07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91370303MADMX57K2F001X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5 年 07 月成立验收工作组启动验收工作，委托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	是 √ 否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5.07	
现场验收检测时间	2025 年 07 月 23 日 2025 年 07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6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一期）	环保投资	4 万元（一期）	比例	1.1%
占地面积	2800m ²		建筑面积	/	
主要产品名称	高纯超细氧化钙				
设计生产能力	5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3.3 万 t/a（一期）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				

2.2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企业需自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3 验收范围与内容

验收内容为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一期），验收范围 1#生产线，2#生产线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年生产 3.3 万 t/a。验收范围 1#生产线，2#生产线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年生产 3.3 万 t/a，包括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总平面布置与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的排放控制措施等。

2.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2025年07月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小组，组织相关的技术人员对本次验收项目（一期）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并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确认本项目主体工程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能够满足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根据收集的资料编制了《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5.0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

本项目属于分期验收，一期投资 350 万元建设新建 2 条（1#生产线，2#生产线）年加工 3.3 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后期根据市场情况，二期再建 1 条生产线，亿轩新材料委托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3 日和 2025 年 07 月 24 日依据《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开展现场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025 年 08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等技术文件要求编制完

成了《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0 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雅江西首（中心地理坐标N 36.829508°，E 117.183569°），租赁现有闲置厂房（租赁合同详见附件9）。项目厂区南邻道路，东、西、北三侧均为工业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厂区西南侧518m的大王村，厂区地理位置见图3.1-1。

2、项目敏感目标分布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13-1。

表 3.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厂距（m）	保护级别
噪声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 1 座，车间内西北侧区域为原料区；车间内北侧区域为半成品区，成品区；生产区域 1#生产线，2#生产线位于车间中间部分；车间内东南侧区域为危废间，车间南侧自东向西依次为仓库，工具室，空压机房及配电室，项目布置比较紧凑合理，分区明确，有效地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1-2。



图 3.1-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3.2-1：

表 3.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钢结构，单层，高 12m，占地面积约 1200m ² ，内部设原料区、半成品区，成品区及 2 条 1#，2#超细氧化钙生产线。	厂房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用于职员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200m ² ，用于暂存原料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占地面积约 300m ² ，用于暂存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一期设置 2 条 1#生产线，2#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筛分、整形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分级机+脉冲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线 DA001、2#线 DA002）排放；料场堆存粉尘和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固废	除尘器收集尘、地面沉降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布袋由厂家回收；筛分杂质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减振等降噪、防噪措施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一期建设 2 条生产线。

表 3.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 (t/a)	粒径	备注
高纯超细氧化钙	16500	325 目~2000 目	1#生产线
高纯超细氧化钙	16500	325 目~2000 目	2#生产线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3.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3.3-1:

表 3.3-1 项目（一期）现场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性质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一期实际	
1	超细磨	新增	3	2	
2	整形机	新增	3	2	
3	旋风分级机	新增	3	2	
4	振动筛	新增	3	0	改为2台筛分设备
5	绞龙	新增	12	8	
6	装载机	新增	2	1	
7	缓冲料仓	新增	6	4	
8	提升机	新增	3	2	
9	脉冲收尘机	新增	3	2	
10	传送带	新增	3	0	改为 2 台喂料机
11	气泵	新增	2	2	
12	叉车	新增	2	1	
13	地磅	新增	1	1	
14	铲车	新增	1	1	
15	布袋除尘器	新增	3	2	



图 1 成品区



图 2 布袋除尘器



图 3 原料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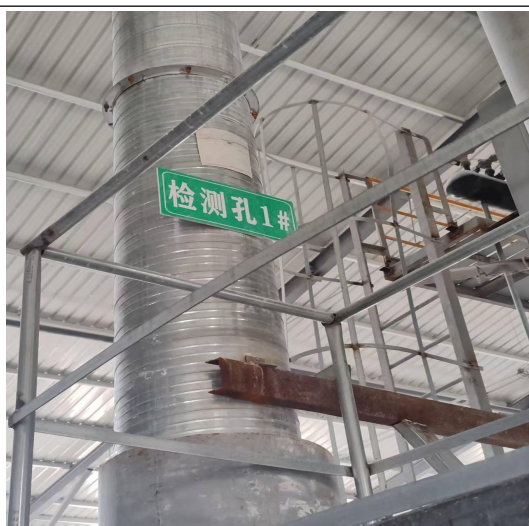


图 4 排气筒



图 5 生产区



图 6 危废间

3.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 3.3-2。

表 3.3-2 一期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一期项目原辅材料				
1	氧化钙	t/a	33509	外购，粒径 3~10cm
2	机油	t/a	0.134	外购，用于设备维护保养
一期项目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m ³ /a	100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电	kW·h/a	200万	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3.4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一期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定额按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5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量的 80%计，即 84m³/a，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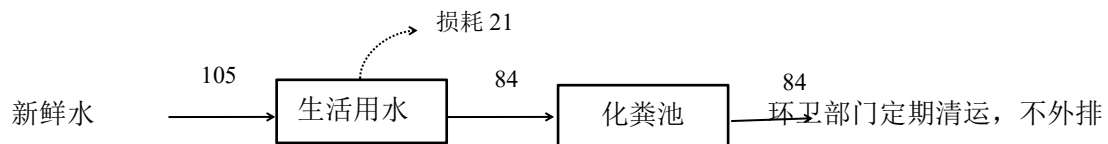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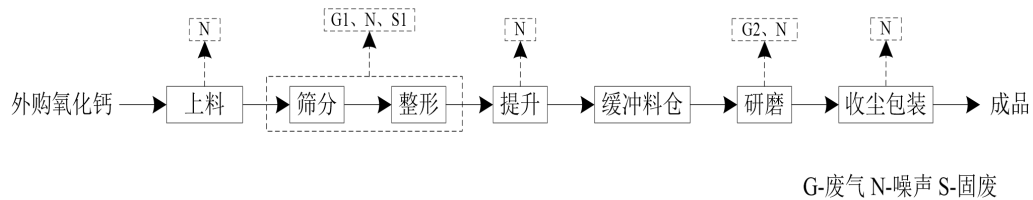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平衡图

3、供电：

本项目一期用电量约 200 万 kW·h/a，由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5.1 工艺流程



3.5-1 高纯超细氧化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上料：外购块状氧化钙（粒径3~10cm），入厂后暂存于原料区，经装载机运输至筛分机投料口。装载机料斗苫盖严密，输送过程密闭进行。

②筛分：氧化钙在振动筛内进行筛分，去除杂质。

③整形：去除杂质的物料通过传送带密闭输送至整形机，经整形后物料粒径约 0.3mm。

④提升：整形后的物料经提升机密闭输送至缓冲料仓备用。

⑤研磨：缓冲料仓中的物料经计量后通过绞龙密闭输送至超细研磨。研磨后的细粉（325~2000目）在气流的带动下进入旋风分级机，进行气体与粉体分离，达不到粒度要求的粉料落入主机腔内重新研磨，直至合格。合格粉料随气流进入脉冲收尘机。

⑥收尘包装：脉冲收尘机实为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料即为成品，密封包装后入库待售。根据客户要求，包装规格为25kg/包和吨包。

3.5.2 产污环节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上料：产污节点筛分、整形产生的颗粒物。

②研磨：研磨产生的颗粒物。

2) 无组织废气：

主要为料场堆存废气，运输粉尘，未收集的筛分、整形粉尘等。

2、废水

本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一期）运营期噪声主要有旋风分级机，装载机，气泵，风机等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

1) 本项目（一期）一般固废主要有地面沉降粉尘，除尘器收尘，筛分杂质，废布袋及生活垃圾。

2) 本项目（一期）危险废物主要为维修产生的废机油。

3.6 项目变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一期变动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一期）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说明
1	振动筛	2 台	改为 2 台筛分设备	设备改为低噪声设备
2	传送带	2 台	改为 2 台喂料机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	环保设施	每条生产线筛分、整形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分级机+脉冲收尘机”处理；之后一同通过 15m 高排气筒（1#线 DA001、2#线 DA002）排放	每条生产线筛分、整形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分级机+脉冲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线 DA001、2#线 DA002）排放；	筛分，整形工序粉尘变为 2 级除尘
备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判断如下：

表 3-9 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判定表

序号	类别	要求	说明	是否属于重点变更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能力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更换生产设备，产能不变，未增大到 30%及以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否
5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筛分，整形工序粉尘变为 2 级除尘，减少污染物排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	无	否

		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根据上述各项重大变动判断情况: 本项目(一期)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一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一期）每条生产线筛分、整形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分级机+脉冲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线 DA001、2#线 DA002）排放。

2、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1）本项目（一期）料场堆存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设封闭料场，加强车间密闭性，物料堆存苫盖严密。

2）未收集的筛分、整形粉尘，采取车间密闭；沉降地面，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图 1 旋风分级机



图 2 布袋除尘器

4.1.3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减振等降噪、防噪措施。

4.1.4 固体废物

1) 本项目（一期）一般固废主要有地面沉降粉尘，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厂家回收，筛分杂质，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本项目（一期）主要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暂存危废间，托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固废产生及处置信息一览表见表 4.1-1。

表 4.1-1 固废产生及处置信息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备注
						方式	数量	
1	废气治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2	厂家回收	0.02	
2		除尘器收尘		900-099-S59	9.40	回用于生产	9.40	
3	自然沉降	地面降尘		900-099-S59	0.10	回用于生产	0.10	
4	筛分	杂质		900-099-S59	0.7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7	
5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0		1.0	
6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02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02	

4.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可能性，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机油泄露，火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厂区车间配备 8 个灭火器，办公室配备 2 个灭火器；

②对职工加强岗位培训，定期进行车间巡查，消除事故隐患；

③车间内必须有自然通风设施及强制通风设施，保证车间内空气流通。作业场所所有安全通道、门窗向外开启，通道和出入口保持通畅。



图 1 灭火器



图 2 灭火器

4.2.2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1、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颗粒物，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化粪池废水泄漏下渗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项目应对化粪池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杜绝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

2、分区防控措施

厂区地面采取水泥硬化，针对项目生产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的影响，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渗原则进行防渗处理。

一般区域（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间）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区域（危废暂存间、化粪池）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4.2.3 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应措施

重污染天气期间，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相应措施：

1.红色（I级）应急措施

- 1) 应急措施：筛分研磨包装工序停产
- 2) 车辆运输管控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2、橙色（II级）应急措施

- 1) 应急措施：筛分研磨包装工序限产（筛分机开一台，停一台）
- 2) 车辆运输管控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3.黄色（III级）应急措施

- 1) 应急措施：筛分研磨包装工序限产（筛分机开一台，停一台）
- 2) 车辆运输管控措施：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4.2.4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1.本项目排气筒均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规范的采样孔及检测平台。
- 2.废气排放口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进行规范化建设，在废气排风口设置符合规范的标志。
- 3.环保设危废间设置标识牌，废气管道设置废气走向标识。
- 4.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在线设施安装，故未安装在线设施

4.2.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的内容。

4.2.6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2.6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本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属于登记管理，2024 年 12 月 2 日亿轩新材料进行本项目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303MADMX57K2F001X）。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一期投资 3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1%，项目现场环保措施均已建成，环保建设内容见表 4.3-1。

表 4.3-1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1.5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3
3	噪声防治	基础减振、利用车间隔音	0.2
4	固体废物	危废间，危废处置	1.2
5	地下水防治措施	地面防渗	0.8
合计			4.0
总投资			350
环保投资占比（%）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评价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已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407-370391-89-01-134271。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雅江西首，租赁山东淄博新境界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不涉及新征地。

3、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2012.5.23）中的“禁批”和“限批”，选址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环境敏感地区，符合土地总体规划。

4、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4.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 3 条高纯超细氧化钙生产线（1#~2#），每条生产线处理能力、生产规模均相同。

每条生产线各配套 1 台布袋除尘器和 1 根 15m 排气筒。振动筛、整形机设密闭隔间，经集气罩收集（综合收集效率 98%）；之后引入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研磨粉尘全部收集，经“旋风分级机+脉冲收尘机”处理（旋风分级机处理效率 50%，脉冲收尘机处理效率 99%，综合处理效率 99.5%）；之后一同引至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封闭料场，位于生产车间内，物料堆存苫盖严密。

4.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³/a，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3 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各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距离超过 100 米，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筛分杂质、除尘器收集尘、地面沉降粉尘、废布袋、废机油和生活垃圾。

(1) 筛分杂质：外购入厂的氧化钙中掺杂小部分杂质，经振动筛筛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筛分杂质产生量约 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代码为 SW59（900-099-S59），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除尘器收集尘：根据前文产污分析，除尘器收集尘量约 12.12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代码为 SW59（900-099-S59），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地面沉降粉尘：根据前文产污分析，地面沉降粉尘量为 0.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代码为 SW59（900-099-S59），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废布袋：为保证除尘效率，本项目布袋除尘器的布袋需定期更换，废布袋产生量约 0.0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代码为 SW59（900-099-S59），由厂家回收。

(5) 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核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代码为 SW64（900-099-S64），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为无废水外排；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厂区地面采取水泥硬化，针对项目生产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的影响，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渗原则进行防渗处理。

一般区域（车间地坪、一般固废暂存间）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区域（危废暂存间、化粪池）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经采取上述措施，能有效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的下渗污染，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为了从源头上消除环境风险，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如下措施：

①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②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的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有围堰或导流槽，一旦发生泄漏，将泄漏的物料收集、综合利用。

③严禁烟火，车间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定期对灭火器、消防泵、消防管网进行检测、维护，确保完整好用。

④车间内必须有自然通风设施及强制通风设施，保证车间内空气流通。作业场所所有安全通道、门窗向外开启，通道和出入口保持通畅。

7、结论

综上所述，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高新环报告表【2024】35 号）。

5.3 项目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筛分、整形，研磨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运营期产生废气的工序要采取有效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相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要切实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一期设置 2 条 1#生产线，2#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筛分、整形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分级机+脉冲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线 DA001、2#线 DA002）排放；料场堆存粉尘和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 2、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1）本项目（一期）料场堆存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设封闭料场，加强车间密闭性，物料堆存苫盖严密。 2）未收集的筛分、整形粉尘措施车间密闭，沉降地面，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2.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一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3.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确保该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符合
4.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要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固废贮存场所。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1）本项目（一期）一般固废主要有地面沉降粉尘，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厂家回收，筛分杂质，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本项目（一期）主要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暂存危废间，托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5.严格落实总量及排污许可制度。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	本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五、	符合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信息公开等工作，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属于登记管理，2024 年 12 月 2 日亿轩新材料进行本项目的固定污染源 排 污 登 记 （ 登 记 编 号 ： 91370303MADMX57K2F001X）	
6.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	1、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颗粒物、氟化物，本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化粪池废水泄漏下渗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项目应对化粪池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杜绝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 2、分区防控措施 为预防项目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应落实严格的防控措施。从源头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构建完善的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7.本项目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溶剂型涂料或粘胶剂使用量 10t 以下属于登记管理，2024 年 4 月 12 日 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进行了本项目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号：91370306MA3RCC0T2M001W）	符合
8.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符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环评文件以及环评批复中规定标准。并结合现行标准，确定本项目的验收执行标准。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6.1.1 废气

表 6.1-1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序号	检测点位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1	DA001 1#线 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2	DA002 2# 线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3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1.3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6.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入大气的颗粒物为 0.555t/a，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颗粒物排放量较小，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 7.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1#线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同时记录排气筒高度, 内径, 烟温	3 次/天, 连续 2 天
DA002 2#线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同时记录排气筒高度, 内径, 烟温	3 次/天, 连续 2 天
备注: 因为生产安全问题, 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2、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7.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 点位	颗粒物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 风速、气温、气压、总云量、低云 量等气象参数	3 次/天, 连续 2 天

7.1.2 噪声

表 7.1-3 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Leq (A)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两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不需要对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及环境地表水质量、地下水质量做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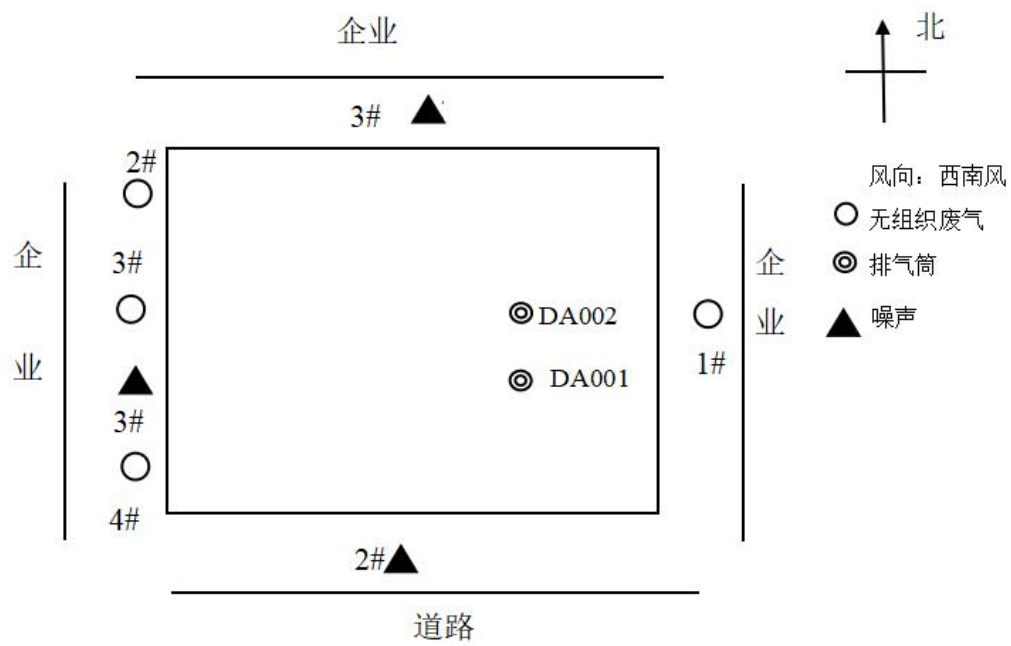


图 7.1-1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废气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GH-60E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 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0.168mg/m ³
2.噪声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

8.2 采样及监测点位、监测频率

现场采样或监测仪器均按照国家规定的检定年限进行了检定或校准,并获得了相应检定/校准合格证书。主要检测信息一览表见表 8.2-1。

表 8.1-1 现场采样检测信息一栏表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颗粒物,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	采样 2 天, 每天 4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有组织废气	DA001 1#线排气筒出口 DA002 2#线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同时记录排气筒高度, 内径, 烟温烟气量	3 次/天, 连续 2 天
厂界噪声	厂界东	Leq (A), 记录风速	采样 2 天, 昼夜各 1 次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工作人员，均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检测人员上岗证见附件 8）。了解、熟悉环境监测有关技术规范及环境监测分析方法，熟练掌握环境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操作技术，具有完成各项环境监测工作的能力。

8.4 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现场监测过程中，对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值相差不大于0.5 dB（A），如果大于0.5 dB（A）则监测结果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属于分期验收，一期投资 350 万元建设新建 2 条（1#生产线，2#生产线）生产线年加工 3.3 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亿轩新材料委托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3 日和 2025 年 07 月 24 日依据《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开展现场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年加工 5.0 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一期）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生产负荷证明附件 3），因此本次验收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由于涉及生产安全的缘故，DA001,DA002 除尘器进口不具备开口条件，进口未检测，故未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的核算。

9.2.1.2 厂界噪声治理措施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可行。

9.2.1.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1.本项目（一期）一般固废主要有地面沉降粉尘，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厂家回收，筛分杂质，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本项目（一期）主要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暂存危废间，托具备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9.2.2 监测结果及分析

9.2.2.1 废气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1#线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4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5.07.23	颗粒物	频次一	5.6	0.040	7094
		频次二	4.8	0.034	7105
		频次三	5.3	0.040	7532
2025.07.24	颗粒物	频次一	5.1	0.034	6729
		频次二	4.6	0.034	7386
		频次三	5.0	0.036	7285
检测点位	DA002 2#线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4m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5.07.23	颗粒物	频次一	4.9	0.036	7264
		频次二	5.2	0.039	7590
		频次三	5.5	0.040	7316
2025.07.24	颗粒物	频次一	5.4	0.038	7009
		频次二	5.2	0.037	7201
		频次三	4.9	0.035	7113

检测结果分析：

1) 2025 年 07 月 23 日 DA001 1#线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6mg/m³，DA002 2#线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5mg/m³，检测结果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10mg/m³）；

2) 2025 年 07 月 24 日 DA001 1#线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1mg/m³，DA002 2#线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4mg/m³，检测结果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1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9.2-2。

表 9.2-2 气象参数统计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07.23	04:06-04:16	24.2	100.9	E	1.9	7	6
	05:47-05:57	26.4	100.8	E	1.8	8	7
	06:44-06:54	27.1	100.8	E	1.9	8	7
	07:43-07:53	28.9	100.7	E	2.0	7	6
2025.07.24	03:54-04:04	23.8	101.0	E	1.8	7	6
	05:23-05:33	24.6	100.9	E	1.9	7	6
	06:30-06:40	27.2	100.8	E	2.1	7	6
	08:10-08:20	29.6	100.7	E	1.8	7	6

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1#厂界 上风向	2#厂界 下风向	3#厂界 下风向	4#厂界 下风向
2025.07. 23	颗粒物 (mg/m ³)	频次一	0.313	0.430	0.414	0.445
		频次二	0.338	0.415	0.426	0.413
		频次三	0.306	0.424	0.442	0.433
		频次四	0.326	0.402	0.432	0.425
2025.07. 24	颗粒物 (mg/m ³)	频次一	0.311	0.445	0.425	0.445
		频次二	0.338	0.436	0.442	0.409
		频次三	0.309	0.418	0.416	0.424
		频次四	0.323	0.405	0.439	0.413
备注						

检测结果分析：

1) 2025 年 07 月 23 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5mg/m³，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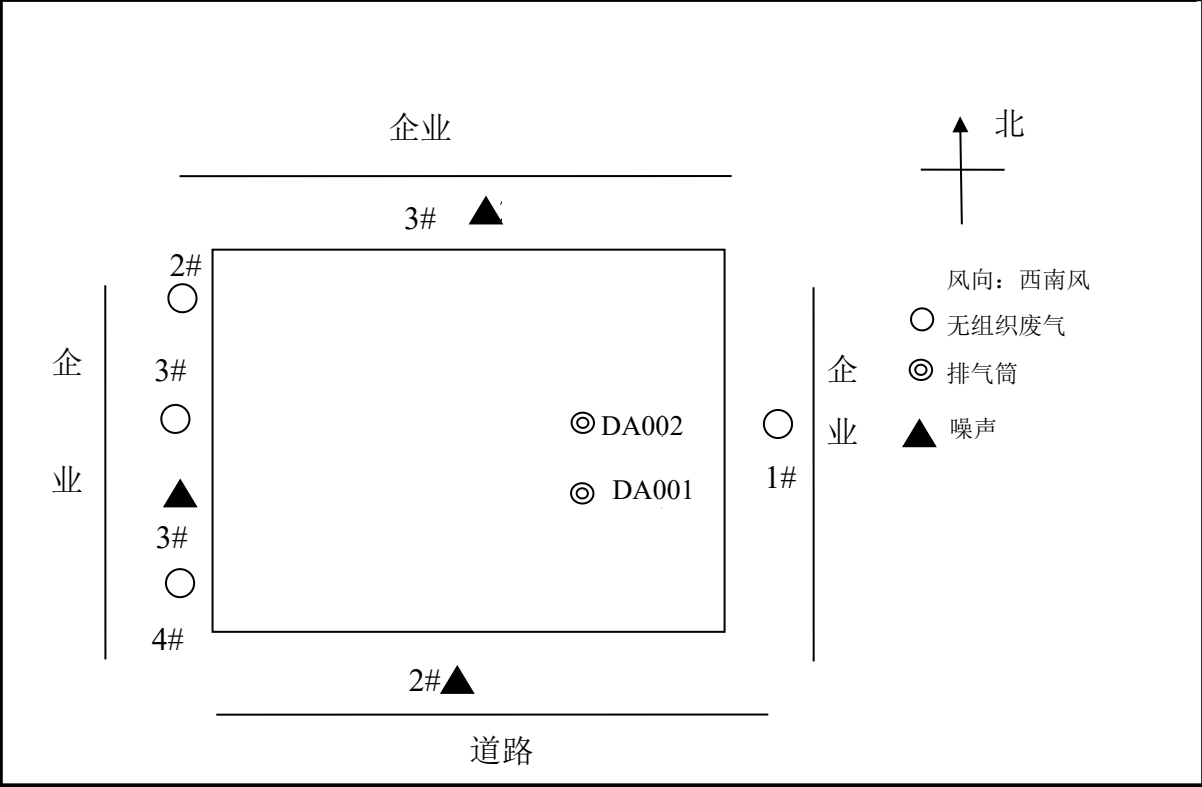
2) 2025 年 07 月 24 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5\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9.2.2.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检测结果[dB（A）]			
			1#东边界	2#南边界	3#西边界	4#北边界
2025.07.23	厂界噪声	昼间	55.7	53.6	54.7	54.2
		夜间	43.1	43.9	42.7	43.8
2025.07.24		昼间	54.5	54.6	55.2	55.5
		夜间	42.6	45.6	46.0	45.7



检测结果分析:

1) 2025 年 07 月 23 日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5.7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3.9dB(A)，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2) 2025 年 07 月 24 日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5.5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0dB(A)，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9.2.2.4 固(液)体废物

1) 本项目(一期)一般固废主要有地面沉降粉尘,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厂家回收,筛分杂质,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本项目(一期)主要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暂存危废间,托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6 废气总量计算结果表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总量 t/a
1	颗粒物	DA001 1#线排气筒出口	0.038	3000	0.114
2	颗粒物	DA002 2#线排气筒出口	0.038	3000	0.114
核算排放总量		颗粒物: 0.228t/a			
一期总量控制指标		0.371t/a(2 条线)			
本项目总量指标		0.555t/a (3 条线)			
计算公式		(年工作时间×平均排放速率)/10 ³			
结论		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一期年运行时间 3000h,根据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一期 DA001 1#线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4t/a,DA001 1#线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4t/a,合计 0.228t/a,满足本项目一期环评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0.371t/a(一期 2 条线)。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无较大土建施工。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9.4 检测计划

依照排污许可规定制定检测计划

表 9-8 本项目环境检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大气	有组织	DA001 1#线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有组织	DA002 2#线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 _{Aeq}	1 次/季度
固废	统计各类固废量		一般固废，危废种类、产生量、贮存状况、处置去向	每月，季度统计汇总上报
备注				

注：土壤和地下水具体检测指标参考企业的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检测方案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检测

由于涉及生产安全的缘故，DA001,DA002 除尘器进口不具备开口条件，进口未检测，故未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的核算。

10.1.2 污染物检测结果

10.1.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5 年 07 月 23 日 DA001 1#线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DA002 2#线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5\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2) 2025 年 07 月 24 日 DA001 1#线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1\text{mg}/\text{m}^3$ ，DA002 2#线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4\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5 年 07 月 23 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5\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 2025 年 07 月 24 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5\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10.1.2.2 噪声监测结果：

1) 2025 年 07 月 23 日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5.7\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3.9\text{dB}(\text{A})$ ，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2) 2025 年 07 月 24 日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5.5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0dB(A)，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10.1.2.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1) 本项目 (一期) 一般固废主要有地面沉降粉尘, 除尘器收尘, 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厂家回收, 筛分杂质, 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本项目 (一期) 主要危险废物为废机油暂存危废间, 托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固废产生及处置信息一览表见表 10.1-1。

表 10.1-1 固废产生及处置信息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备注
						方式	数量	
1	废气治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2	厂家回收	0.02	
2		除尘器收尘		900-099-S59	9.41	回用于生产	9.41	
3	自然沉降	地面降尘		900-099-S59	0.10	回用于生产	0.10	
4	筛分	杂质		900-099-S59	0.7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7	
5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0		1.0	
6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02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02	

5) 总量指标

本项目一期年运行时间 3000h,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一期DA001 1#线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114t/a, DA001 1#线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114t/a, 合计0.228t/a, 满足本项目一期环评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0.371t/a (一期2条线)。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 无较大土建施工。验收监测期间, 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环境影响不大。

10.3 验收结论

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的年加工 5.0 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 (一期) 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

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落实到位，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要求，废水和固废去向明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项目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4 建议

- 1、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注重车间内工作人员噪声防护，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环保规章以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
- 2、日常检查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4、加强管理，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发生。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0 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407-370391-89-01-134271		建设地点	淄博市先创区雅江西首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3.3 万套/a（一期）		环评单位	山东惠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4】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2.0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303MADMX57K2F001X			
	验收单位	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303MADMX57K2F		验收时间		2025.08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4434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颗粒物		5.5	10	/	/	0.228	0.371	0	0.228	0.555	0	+0.228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1

委 托 协 议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今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年加工 5 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一期）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委托方：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07 月 20 日



附件 2：承诺书

附件 2

承 诺 书

我单位年加工 5 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在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承诺单位（公章）： 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0 日



附件 3：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 3

生 产 工 况 证 明

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4 日在我单位加工 5 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主题生产设备运转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5 年 07 月 26 日生产负荷达到 80%，2025 年 07 月 24 日生产负荷达到 81%，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特此证明！

承诺单位（公章）： 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4 日



附件 4：项目备案证明

2024/8/12 09:06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茂林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3MADMX57K2F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7-370391-89-01-134271		
	项目名称	年加工5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高新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淄博先创区雅江西首，租赁淄博新境界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北侧标准化厂房约4100平方米，购置超细磨、分级机、装载机等主要设备46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加工5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的能力。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淄博市先创区雅江西首		
	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陈茂林	联系电话	13583310983	
承诺： 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4-7-12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4〕35 号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 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年加工 5 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淄博先创区雅江西首，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拟投资 50 万元购置超细磨、旋风分级机、脉冲收尘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 5 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高新区管委会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在申报地点建设年加工 5 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筛分、整形、研磨等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运营期产生废气的工序要采取有效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相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要切实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确保该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要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固废贮存场所。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五) 严格落实总量及排污许可制度。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信息公开等工作，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六) 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

(七) 其他要求。制定污染物监测计划并开展监测，监测点位的设置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志牌等。

三、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要求，若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落实环保领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依法依规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4年10月12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303MADMX57K2F001X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雅江西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DMX57K2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02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02日至2029年12月0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SDXHQ170



22151205105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XH25G044

项目名称：年加工 5 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

委托单位：山东禹宜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7 月 28 日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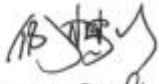
Shandong XinHang Engineering Project Consulting Co., Ltd



1008284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雅江西首		
项目名称	年加工 5 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		
采样日期	2025.07.23~2025.07.24	分析日期	2025.07.25~2025.07.26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检测点位	DA001 1#线排气筒出口、 DA002 2#线排气筒出口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厂界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颗粒物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频次	3 次/天 检测 2 天	4 次/天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检测 2 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所有样品外观完好、无破损。
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结论	本次结果不予评价 2025 年 07 月 28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07.28			

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检测仪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073	1.0mg/m³
			AUW120D 电子天平	XH/FX004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KB-6120-E 综合大气采样器	XH/CY069	168µg/m³
				XH/CY070	
				XH/CY071	
				XH/CY072	
			AUW120D 电子天平	XH/FX00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XH/CY118	/
			AWA6021A 声校准器	XH/CY119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无				

检测报告

三、烟气参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23		分析日期		2025.07.25	
检测点位		DA001 1#线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G044Q02101	第一次	46.6	7094	5.6	0.040	
	XH25G044Q02102	第二次	43.8	7105	4.8	0.034	
	XH25G044Q02103	第三次	46.3	7532	5.3	0.04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40m 含湿量:1.5%、1.4%、1.6%							
检测点位		DA002 2#线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G044Q04101	第一次	44.8	7264	4.9	0.036	
	XH25G044Q04102	第二次	45.7	7590	5.2	0.039	
	XH25G044Q04103	第三次	45.1	7316	5.5	0.040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4m 含湿量:1.5%、1.5%、1.4%							
采样日期		2025.07.24		分析日期		2025.07.26	
检测点位		DA001 1#线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G044Q02201	第一次	51.9	6729	5.1	0.034	
	XH25G044Q02202	第二次	52.9	7386	4.6	0.034	
	XH25G044Q02203	第三次	53.9	7285	5.0	0.036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4m 含湿量:1.5%、1.4%、1.5%							
检测点位		DA002 2#线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G044Q04201	第一次	52.7	7009	5.4	0.038	
	XH25G044Q04202	第二次	53.6	7201	5.2	0.037	
	XH25G044Q04203	第三次	53.0	7113	4.9	0.035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4m 含湿量:1.5%、1.6%、1.5%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四、气象参数、检测结果及点位示意图

表 4.1 无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7.23		分析日期		2025.07.2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
04:06-04:16	24.2	100.9	E	1.9	7	6	多云
05:47-05:57	26.4	100.8	E	1.8	8	7	多云
06:44-06:54	27.1	100.8	E	1.9	8	7	多云
07:43-07:53	28.9	100.7	E	2.0	7	6	多云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XH25G044Q05~08101	第一次	313	430	414	445	445
	XH25G044Q05~08102	第二次	338	415	426	413	
	XH25G044Q05~08103	第三次	306	424	442	433	
	XH25G044Q05~08104	第四次	326	402	432	425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4.2 无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7.24		分析日期		2025.07.26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
03:54-04:04	23.8	101.0	E	1.8	7	6	多云
05:23-05:33	24.6	100.9	E	1.9	7	6	多云
06:30-06:40	27.2	100.8	E	2.1	7	6	多云
08:10-08:20	29.6	100.7	E	1.8	7	6	多云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XH25G044Q05-08201	第一次	311	445	425	445	445
	XH25G044Q05-08202	第二次	338	436	442	409	
	XH25G044Q05-08203	第三次	309	418	416	424	
	XH25G044Q05-08204	第四次	323	405	439	413	
检测点位示意图	其他企业 其他企业 其他企业 项目区 道路 道路 空地 北 风向 1# 2# 3# 4#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4.3 噪声检测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07.23	昼间		1.9		多云	
	夜间		1.8		多云	
2025.07.24	昼间		1.8		多云	
	夜间		1.8		多云	
检测日期	2025.07.23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夜间dB(A)
厂界东 1#	生产	生产	08:59	55.7	05:12	43.1
厂界南 2#	生产	生产	08:42	53.6	04:53	43.9
厂界西 3#	生产	生产	08:26	54.7	04:38	42.7
厂界北偏东 4#	生产	生产	09:14	54.2	05:27	43.8
检测日期	2025.07.24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夜间dB(A)
厂界东 1#	生产	生产	08:59	54.5	04:58	42.6
厂界南 2#	生产	生产	08:42	54.6	04:37	45.6
厂界西 3#	生产	生产	08:25	55.2	04:22	46.0
厂界北偏东 4#	生产	生产	09:16	55.5	05:14	45.7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现场照片



合影



DA001 1#线排气筒出口

DA002 2#线排气筒出口



厂界



噪声

报告结束

7/7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21512051055

名称: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山镇三赢路7甲7B座
201室(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论。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1512051055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3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 4、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6、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因样品的时效性或保存容器等不符合相应检测标准，会导致数据偏离，现已告知委托方，数据仅供参考，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7、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8、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所检测项目；
- 9、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报告发放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10、“< 检出限，L，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

公司名称：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7甲7B座201室

电 话：0533-3589682

邮 编：255000

附件 8、检测技术人员上岗证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工作人员上岗/上机证 上岗证编号: XHSG-012		
姓名: <u>张浩庚</u>	岗位: <u>现场检测员</u>	
性别: <u>男</u>	部门: <u>采样科</u>	
工作领域: <u>现场检测</u>		
操作范围: <u>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质沉积物、固体废物、噪声、油气回收、辐射、生物等 8 个大项资质认定通过的现场检测项目。</u>		

授权操作仪器: 大气采样器、烟尘烟气测试仪、多功能声级计等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确认的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生态环境: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质沉积物、固体废物、噪声、油气回收、辐射、生物等资质认定通过所有产品及产品项下的参数。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工作人员上岗/上机证

上岗证编号: XHSG-067

姓名: 伊佳	岗位: <u>现场检测员</u>	
性别: 男	部门: <u>采样科</u>	
工作领域: <u>现场检测</u>		
操作范围: <u>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体废物、噪声、油气回收、辐射、生物等8个大项资质认定通过的现场检测项目。</u>		

授权操作仪器: 大气采样器、烟尘烟气测试仪、多功能声级计等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确认的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生态环境: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系沉积物、固体废物、噪声、油气回收、辐射、生物等资质认定通过所有产品及产品项下的参数。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山东淄博博新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高新区中埠镇大王村(原张店经济开发区)山东淄博新境界陶瓷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租赁建筑面积为5000平方米,最终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9年4月30日止。租赁期5年。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面积共计5000平方米,每月每平米租金7元,年租金¥420000元(大写:肆拾贰万元元整)。

2、每2年租金上浮10%,每月每平米10元封顶。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每月每平米 元,年租金¥ 元,(大写: 元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每月每平米 元,年租金¥ 元,(大写: 元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每月每平米 元,年租金¥ 元,(大写: 元整)。

3、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为三个月租金105000元(大写:拾万伍仟元元整)。缴纳保证金后,甲、乙双方签订正式租赁合同。

签订合同后,乙方须在合同起始日前付清第一年租金420000元(大写:肆拾贰万元整)。以后租金一年一交,支付日期在下一年房屋租金到期日前两个月缴纳。

4、乙方在签定本合同15日内未付清房屋租金,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宣布终止本合同,而乙方所交的租赁保证金即作为违约金,一律不予退回。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土地使用税等税费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变压器的所有使用费由乙方承担。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满后继续承租的，应至少提前 90 日向甲方书面申请。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否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租赁权，甲方有权在租赁期满后将房屋另行出租给第三方。

2、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在返还后 30 日内，需完成工商营业执照的注销或地址迁移变更登记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并核实无误后 30 日内退还租赁保证金（无息），超过 90 日仍未注销或迁移的，甲方不再退还租赁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他损失。

4、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和设施完整。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及公共区域的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一旦造成自己和其他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守法经营。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必须保证房屋及设施安全。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租赁，甲方也不作任何

补偿。

4、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缴纳，乙方需向甲方缴纳滞纳金，每延迟一天，按当年租金*1%计收，甲方并有权单方面终止租赁合同。

5、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定，服从市场管理部门管理，如在租用仓库内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7、在乙方租赁期间，如有其他客户租赁甲方空余厂房，甲方将统一管理变压器为所有租赁客户供电。统一管理变压器供电所产生的费用和电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8、合同附乙方所租赁厂房的位置和面积平面图。平面图由甲方标注。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或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对方当年三个月租金。乙方在双方商定的退租日期后，一个月内搬迁完毕，每延迟一天，甲方按当年租金*1%计收。

2、乙方如需甲方提供房屋租赁正式发票，所有税金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其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事项（包括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履约保证金后，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_____

承租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日期：2024.4.30

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5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 08月27 日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轩新材料）位于淄博市先创区雅江路西首，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包括：建设2条生产线（1#生产线，2#生产线）。验收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见下表1。根据生产需要建设公用、辅助以及2套“旋风分级机+脉冲布袋收尘器”、噪声治理、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项目（一期）年生产能力 3.3万t/a。

表1 项目（一期）现场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性质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一期实际	
1	超细磨	新增	3	2	
2	整形机	新增	3	2	
3	旋风分级机	新增	3	2	
4	振动筛	新增	3	0	改为2台筛分设备
5	绞龙	新增	12	8	
6	装载机	新增	2	1	
7	缓冲料仓	新增	6	4	
8	提升机	新增	3	2	
9	脉冲收尘机	新增	3	2	

10	传送带	新增	3	0	改为2台喂料机
11	气泵	新增	2	2	
12	叉车	新增	2	1	
13	地磅	新增	1	1	
14	铲车	新增	1	1	
15	布袋除尘器	新增	3	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08月委托山东惠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加工5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0月12日取得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淄高新环报告表【2024】35号），2024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0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303MADMX57K2F001X）。项目（一期）于2025年05月竣工，2025年05月-07月开始调试运行，2025年07月23日-07月24日委托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现场验收检测（XH25G044），编制了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万元。项目（一期）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万元，约占投资额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5.0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新材料项目（一期），年生产3.3万t/a，1#生产线，2#生产线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总平面布置与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的排放控制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分期建设，较环评变化如下：

1、废气：环评1#生产线，2#生产线筛分、整形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分级机+脉冲收尘机”处理；之后一同通过15m高排气筒（1#线DA001、2#线DA002）排放；实际为1#生产线，2#生产线筛分、整形工序，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分级机+脉冲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线DA001、2#线DA002）排放。筛分，整形工序粉尘变为2级除尘，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有利于环境。

2、设备变化情况：环评中振动筛改为筛分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少噪声污染；传送带改为喂料机，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一期）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废气

本项目（一期）每条生产线筛分、整形工序，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分级机+脉冲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线DA001、2#线DA002）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主要有旋风分级机，装载机，气泵，风机等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减振等降噪、防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危险废物为废机油，产生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地面沉降粉尘、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厂家回收；筛分杂质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排气筒均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规范的采样孔及检测平台，环保设危废间设置标识牌，废气管道设置废气走向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由于涉及生产安全的缘故，DA001, DA002除尘器进口不具备开口条件，进口未检测，故未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的核算。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治理设施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年07月23日 DA001 1#线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DA002 2#线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5\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2025年07月24日DA001 1#线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1\text{mg}/\text{m}^3$ ，DA002 2#线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4\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年07月23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5\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2025年07月24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5\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2025年07月23日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5.7\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3.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2025年07月24日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5.5\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0\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一期）危险废物为废机油，产生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地面沉降粉尘、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厂家回收；筛分杂质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一期）年运行时间 3000h，根据监测数据核算，DA001 1#线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114t/a，DA002 2#线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114t/a，合计0.228t/a，算满足本项目环评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0.371t/a（一期2条线）。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无土建工程。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现场环保设备标识。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

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高纯超细氧化钙
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5 年 8 月 27 日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陈其林	山东亿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83310983	陈其林
环评单位	肖龙	山东惠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20675909	肖龙
监测单位	于文峰	山东新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253129356	于文峰
专家	李松	山东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	1370496883	李松
专家	尹培	山东量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082710835	尹培